

**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 
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**

舟医保发〔2022〕25号

---

**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 
《舟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 
县（区）考核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各县（区）税务局：

现将《舟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县（区）

考核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

2022年8月26日



# 舟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县（区）考核评价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内容		分值	评价标准	计算公式 (评价方式)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一、参保方面 (40分)	1. 各县（区）年度参保率		15	户籍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9%的得10分，99%以上每增加0.1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低于99%的不得分。	以信息系统显示数据为准	市医保局	
	2. 各县（区）重复参保	市内	5	年度内未发现重复参保的得5分，发现重复参保1人次扣0.2分，每项最多扣5分。	以年度专项检查为准	市医保局	
		市外省内	5				
	3. 困难人群参保及待遇享受	应保未保	5	年度内未发现应保未保、应资未资、应救助未救助的得满分；发现相应问题的1人次扣1分，每项最多扣5分。	以年度专项检查为准	市医保局	
		应资未资	5				
		应救助未救助	5				
二、收入指标 (18分)	4. 企业职工医保征缴入库率		8	年度企业职工医保征缴入库率达到99%的得8分，未达99%的，每降低0.5个百分点扣0.5分。	征缴入库率=年度实际入库金额/年度应入库金额*100%	市税务局	市医保局
	5. 企业缴费基数做实率		10	企业缴费基数做实率≥80%，得10分；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	缴费基数做实率=当年度企业职工人均月缴费基数/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*100%	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	
三、支出指标 (34分)	6. 基层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占比	职工医保	3	基层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占比≥10%，得3分；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	基层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占比=基层医疗机构医保统筹基金支出总额/医保统筹基金支出总额*100%	市医保局	
		城乡居民医保	3	基层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占比≥20%，得3分；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			

	7.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	职工医保	4	年度增长率 ≤ 7%，得 4 分。 年度增长率 > 7%，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 年度增长率 > 20%，得 0 分。	职工医保（城乡居民医保）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 = (本年统筹基金支出总额 / 本年参保人数（期末数） - 上年统筹基金支出总额 / 上年参保人数) / (上年统筹基金支出总额 / 上年参保人数) * 100%	市医保局	
		城乡居民医保	4				
	8. 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行政处罚率		6	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行政处罚率全市最高，得 6 分；第二名得 5 分；第三、四名的得 4 分。	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行政处罚率 = 行政处罚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/ 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* 100%	市医保局	
	9. 违规资金追回率		6	违规资金追回率全市最高的得 6 分。追回率低于全市最高的，分值 = 追回率 / 全市最高值 × 6 分。	违规资金追回率 = (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数 + 行政罚没款数) / 当年基金支出总额 × 100%	市医保局	
	10.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		4	年初、年中及时提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，得 4 分；未及时提交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2 分。	以提交时间为准	市医保局	市财政局
	11. 及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		4	财务、统计报表及时报送，正确率大于 99%，得 4 分；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0.5 分。	以报送时间为准	市医保局	
<b>四、财政补助到位率（8 分）</b>	12.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率		8	财政补助在规定时间内 100% 到位的，得 8 分；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	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率 =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数 /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应到位数 * 100%	市财政局	市医保局

- 备注：1. 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，85 分以上为优良，按照舟医保发〔2020〕40 号文件规定，评价结果与医保基金责任分担比例相挂钩。县（区）考核未达到优良的，年度基金缺口分担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2. 评价以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，上年度评价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3. 具体评价时，先由各县（区）医保局会同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完成自评，形成自评表，再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开展检查并研究确定。
4.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考核指标内容和分值。

---

抄送：市、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

---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